

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

江南管秘〔2022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2022年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部、各单位、各直属公司：

现将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2022年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2022 年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国家防办《防洪预案编制要点（试行）》、《安徽省防汛应急预案》以及《池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等要求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防汛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，紧紧围绕集中区的中心工作，提高汛期突发事件的防御能力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减少灾害损失，保障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在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负责开展全区防汛抢险工作。为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，常抓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防汛方针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统一指挥，分级、分部门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；坚持依法防汛，实行公众参与，专群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在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，成立两个防汛应急工作组、四个

应急抢险队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长：吴玉平，副组长：徐天喜、吴燕燕、聂繁辉、孙玲玲

职责：1. 负责组织全区应急抢险救灾工作，组织协调全区应急抢险救灾和灾后处理工作。

2. 负责防汛人员调配、工作安排。

3. 提供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及督导工作。

4. 负责向市防汛办报送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后勤及物资保障组

组长：胡小艺，副组长：王新兵、吴振亚

职责：1. 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并监督使用。

2. 负责按要求准备、调配防汛物资。

3. 负责防汛车辆、人员就餐、防暑降温保障工作。

4. 负责防汛人员值班安排。

5. 负责防汛工作宣传报道工作。

（三）应急抢险队

1、第一小分队

队长：唐润华

职责：负责现场应急抢险，随时掌握汛情、灾情及抢险应急状况，并及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；负责动员园区企业参与防汛，摸排、储备防汛人员信息及防汛物资；及时掌握防汛区域内雨情、水情、重点区域地质结构变化及上游情况；掌握河道的天

然和人为改变情况（如河湾变化、人为采砂和修筑堤**埝**等）；掌握安全度汛和紧急避险措施；根据防办要求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

2、第二小分队

队长：金鑫

职责：负责现场应急抢险，随时掌握汛情、灾情及抢险应急状况，并及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；负责动员园区在建工地参与防汛，摸排、储备防汛人员信息及防汛物资；及时掌握防汛区域内雨情、水情、重点区域地质结构变化及上游情况；掌握河道的天然和人为改变情况（如河湾变化、人为采砂和修筑堤**埝**等）；掌握安全度汛和紧急避险措施；根据防办要求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

3、第三小分队

队长：章越

职责：负责现场应急抢险，随时掌握汛情、灾情及抢险应急状况，并及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；负责动员建投集团职工及政府投资项目工地参与防汛，摸排、储备防汛人员信息及防汛物资；及时掌握防汛区域内雨情、水情、重点区域地质结构变化及上游情况；掌握河道的天然和人为改变情况（如河湾变化、人为采砂和修筑堤**埝**等）；掌握安全度汛和紧急避险措施；根据防办要求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

4、第四小分队

队长：徐希文

职责：负责现场应急抢险，随时掌握汛情、灾情及抢险应急状况，并及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；负责对接联系梅龙街道；根据防办要求，协助梅龙街道做好郭港安置房片区抢险救灾工作；及时掌握防汛区域内雨情、水情、重点区域地质结构变化及上游情况；掌握河道的天然和人为改变情况（如河湾变化、人为采砂和修筑堤防等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工作纪律，汛期各干部职工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接到通知后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开展应急抢险工作。

2、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及交接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保证 24 小时昼夜值班，做好交接班，做到命令及时上传下达，并对有关情况按规定进行及时处理，随时向领导汇报。各抢险应急小组队员每班次向小组长报告工作情况，出现问题要随时发现随时报告，出现重大问题小组长应立即向领导报告，各抢险应急小组要做好报告的书面记录。

四、预案启动

（一） 预案启动条件

当发生特大洪灾，导致河水暴涨等直接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，该预案启动。

（二） 预案启动程序

预案启动时，由区防汛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命令，由

综合协调组责联络各应急小分队负责人,各小分队按照各自职责,立即组织人员奔赴救援岗位,同时,综合协调组在请示总指挥后决定是否向上级防汛部门报告。

(三) 应急结束

1、当特大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,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上报市防汛指挥部,由市防汛指挥部根据汛情,宣布结束紧急防汛。

2、依照《安徽省防汛条例》的规定,在防汛紧急期征用、调用的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等,在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原所有者;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,按照《安徽省防汛条例》有关规定由集中区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。

3、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后,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尽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等基础设施,快速恢复全区人民生活、生产、工作秩序,尽可能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。

五、善后工作

(一) 救灾

1、后勤及物资保障组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。接受外部的捐助,及时调配救灾款物,组织安置受灾群众,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,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,保证灾民有粮吃、有衣穿、有房住,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。

2、综合协调组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,抢救因灾伤病人员,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,对灾区重大疫情、病情实施紧急处理,防止疫病的传播、蔓延。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医

力、药品及救护设备的支持。

（二）防汛抢险物料补充

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，按照要求，对消耗的防汛物资进行补充。

（三）奖励与责任追究

集中区管委会设立年度防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，对在年度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